

蔡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

——罪犯原判刑期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符合假释条件的，假释考验期限应适用有期徒刑假释的规定

关键词：刑事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刑罚执行 假释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

基本案情

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18日作出（2003）岳中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8日作出

（2004）湘刑二终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刑期执行自2004年9月3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1月6日交付执行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9日以

（2007）湘高法刑执字第6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（主刑刑期从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）。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0日以（2009）常刑执字第29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8日以

（2013）惠中法刑执字第3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以（2014）惠中法刑执字第2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以（2016）粤13刑更1535号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7日止）；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（2018）粤13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对罪犯蔡某某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）。

蔡某某不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3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，向该院提出申诉。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13刑申

29号再审决定书，决定本案由该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。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粤13刑更监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：一、维持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3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蔡某某予以假释部分；二、撤销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3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蔡某某执行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；三、罪犯蔡某某的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。

裁判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三条“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，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；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。假释考验期限，从假释之日起计算”的规定，结合本案，蔡某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经减刑，其原判刑期已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，在符合假释条件予以假释时，其假释考验期限应适用有期徒刑假释的情形，即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综上所述，原审裁定认定蔡某某符合法定假释条件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但对蔡某某原判刑罚已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情形下，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三条关于无期徒刑假释考验期为十年的规定，属适用法律错误，应予纠正。

裁判要旨

原判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历经减刑后，其原判刑期减为有期徒刑的，在符合假释条件予以假释时，其假释考验期限应适用有期徒刑假释的情形，即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83条

刑罚变更：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3刑更1035号刑事裁定（2018年8月10日）

重审：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13刑更监1号刑事裁定
（2022年10月26日）

人民法院案例库

人民法院案例库

人民法院案例库

人民法院案例库

人民法院案例库

人民法院案例库